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开厂集团）、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物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长开厂集团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1000.00 万元，为物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长开厂集团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向物流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长开厂集团、物流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其中为长开厂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为物流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0.1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4-16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 1070.7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

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累计担保余 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 有反 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资产 负债率 (%)	逾期 担保 情况
1	长开厂集团	中国银行 天水分行	1000.00	37000.00	25.99	连带责 任保证	1 年	否	74.94	无
2	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 天水分行	70.00	700.00	0.49	连带责 任保证	0.5 年	否	71.49	无
合 计			1070.00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长开厂集团

公司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224890196D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甘肃天水
法定代表人	李彦红		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控制设备、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等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工程咨询;电气技术输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7,420.03		242,838.22	
负债总额(万元)	163,906.72		181,973.46	
净资产(万元)	63,513.31		60,864.76	
营业收入(万元)	125,190.74		134,510.08	
净利润(万元)	233.57		-2,712.55	

(二) 物流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57164714X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甘肃天水
法定代表人	韩林虎		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原材料物资、电器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危险品)的采购、销售、仓储,煤炭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项 目	2022 年末(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045.99		20,729.56	
负债总额(万元)	14,712.12		14,819.89	
净资产(万元)	6,333.88		5,909.68	
营业收入(万元)	21,703.87		17,669.41	
净利润(万元)	142.10		-424.9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是否反担保
1	长开厂集团	长城电工	中国银行 天水分行	100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物流公司	长城电工	中国银行 天水分行	7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070.00	/	/	/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6%。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